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商标异字第 46818 号

“DVOG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嘉杜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异议人）对北京太和元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邵天财（以下称为被异议人）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196 期《商标公告》第 6515571 号“DVOG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经审理，我认为：被异议商标“DVOG 及图”与异议人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D&G”商标构成近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第 6515571 号“DVOG 及图”商标不予核准注册。